

编号:

京东来客广告投放平台服务协议

甲方: 宿迁京东拓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大厦 A 座

授权代表: 梁依楠

电话: 15011376031

乙方: 杭州亿算链行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45 号仁和立大厦 2 楼

授权代表: 李长川

电话: 15011129229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及解释

1.1 京东来客广告投放平台: 指由甲方研发并运营的营销技术服务系统，为乙方提供网络信息资源，网络信息资源交易和基于交易的网络信息投放等技术服务（以下简称甲方平台）。

1.2 推广发布平台: 指推广信息/内容的最终投放的媒体网站。媒体网站包括甲方或其关联公司享有权益的网站、网页以及所对接的第三方广告平台及网站（以下简称合作网站）。

1.3 推广服务: 乙方授权甲方通过京东来客平台推广乙方或乙方客户的产品或服务信息（以下简称“推广信息/内容”或“网络信息”），推广形式为包括但不限于条幅、按钮、文字链接、移动图标、通栏、全屏、弹出窗口、流动媒体等，用户通过点击能够访问、下载或使用乙方通过推广信息/内容链接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

1.4 推广信息/内容: 乙方通过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推广乙方或乙方客户的网站、服务或产品。

1.5 网络信息服务费: 乙方通过甲方平台采购网络信息资源并发布推广信息/内容所产生的费用为网络信息服务费，按 CPM 或 CPC 计价收费。

1.6 CPM: 指乙方为网络信息的每 1000 个展示次数而支出的费用。展现次数指乙方的网络信息按相应规则发布在合作网站页面后，用户打开该页面一次即为乙方网络信息的一次展现（不以同一用户为限制）。

1.7 CPC: 指乙方为发布的网络信息的每一次有效点击支出的费用。有效点击指用户点击乙方发布的推广信息/内容，瞬间链接至乙方投放的推广信息/内容所在的相关网页。

1.8 PO 单: 指甲方根据甲方平台统计乙方投放网络信息数据的凭证。PO 单由甲乙双方确认盖章后，可作

为双方结算依据。

2 合作方式

2.1 乙方通过甲方平台采购合作网站的网络信息资源并发布推送信息/内容，可以发布的网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形象、品牌、产品或服务的宣传与推广。所有网络信息发布交易均按照本协议及附件规定的条件、价格、优惠以及结算方式执行。

3 服务内容

- 3.1 在乙方登录甲方平台并自行设置网络信息发布条件后，甲方平台将按乙方的操作和设置，依乙方自行制定的价格自动安排竞价。如乙方竞价成功，乙方制作的网络信息（即乙方的信息素材，包括文字、图片等形式）将在其选择的网络信息位得到展示。如果因为乙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超时等）造成乙方的网络信息无法按时展示时，甲方有权将该网络信息位安排展示其他内容。
- 3.2 乙方通过甲方平台采购网络信息资源并发布网络信息所产生的费用为网络信息服务费，按 CPM 或 CPC 计价收费，具体由乙方自行在系统中设置。甲方平台将根据甲方公布的计价规则，自动计算乙方产生的网络信息服务费。
- 3.3 甲方为乙方提供平台技术支持、媒体资源和流量支持、人群数据标签支持等专业技术服务，乙方按照产生的网络信息服务费的 10% 支付甲方技术服务费。

4 甲方权利义务

- 4.1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推广信息/内容的推广名称或推广信息/内容的链接内容嵌入推广发布平台中，除非违反本协议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不得擅自对推广信息/内容加以修改、编辑，如需修改甲方须提前与乙方进行书面确认，并为推广提供充分的条件，以达到更好的推广效果。
- 4.2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用于本协议合作的甲方平台的制作、维护、更新，如果上述人员有所变动，甲方须立即安排其他人员负责该平台的制作、维护、更新。
- 4.3 根据推广合作的实际情况，如甲方负责建立乙方推广信息/内容的推广名称或推广信息/内容的链接内容点击等数据的统计后台的，甲方应保证数据统计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4.4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提供的推广信息/内容，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与甲方业务有冲突、或甲方有理由相信如果发布该推广信息/内容，将给甲方带来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前，甲方有权拒绝发布该推广信息/内容；如乙方拒绝修改的，甲方有权不发布该推广信息/内容。但该审查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推广信息/内容承担任何的连带责任。
- 4.5 鉴于移动网络服务以及其他人为因素可能影响甲方平台、推广发布平台的正常运营，甲方遇到此情况时应积极响应，尽快促使恢复网站的运营，甲方对由此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此类情况表示理解且不追究任何责任。
- 4.6 为了保障双方权益，在发现乙方账户存在异常活动时，甲方可以暂停技术服务的提供，并在异常活动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与乙方沟通确认且及时为乙方排除异常情况，使乙方账户能够恢复正常。

4.7 甲方须保证其所运营的推广平台的稳定性与准确性，如因甲方过错导致乙方的推广信息/内容不能如期正常发布的，甲方需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5 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负责建立、提供并维护推广信息/内容所在的运营平台，负责推广信息/内容传输的顺畅、稳定及推广信息/内容的安全、合法，保证用户有效的访问、下载或使用推广信息/内容及其指定服务或其对应产品，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尽可能提供 7*24 小时客服。

5.2 乙方应在相应推广期限开始前 3 个工作日内将推广信息/内容的推广名称和推广信息/内容的链接内容以 E-mail 或双方确认的其他方式提交给甲方，若乙方在推广过程中需更换推广信息/内容的，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可进行相应变更。

5.3 乙方保证其推广信息/内容链接不含有任何病毒、木马程序以及其他非法程序，不得直接或间接侵害甲方及用户的权益。

5.4 乙方所提供的推广信息/内容涉及的产品或服务，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相关规定，不得含有病毒，不得含有假冒伪劣的产品/服务等；明确收费标准，不得存在对用户的误导性语言或者暗扣等收费陷阱，否则甲方有权即时停止对乙方的服务，乙方应自行处理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5 乙方有义务保证对所提供的推广信息/内容及其对应的指定产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曲谱、声音、影像、图片、肖像、编码、程序以及包含部分或全部上述要素的材料、文件、页面、系统及程序等）、技术等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信息享有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及相关合法权益，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若乙方违反上述保证，甲方有权即时停止对乙方的服务，乙方应自行处理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6 若乙方提供的推广信息/内容及其对应的指定产品/服务涉及商品销售、服务提供等交易行为的，乙方应保证其销售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合法性、正当性和真实性，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虚假内容、不欺骗或误导用户、不出售假冒伪劣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任何因第三方、国家机关或政府机构对该等交易行为存在争议、诉求或纠纷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即时停止对乙方的服务，且乙方应就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给予全额赔偿。

5.7 甲方合作网站中展现推广信息/内容的页面及其位置、形式、大小等均可能进行调整，乙方认可该调整无须得到乙方的同意也无须提前告知乙方。

5.8 乙方保证通过甲方平台发布的推广信息/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以及甲方平台合作网站均有权拒绝发布乙方的推广信息/内容或在发布后随时删除，并对乙方提交的推广信息/内容通过系统设置为全部不予展现，即使乙方已竞价成功。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每一条

违规推广信息/内容 5,000 元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余额或预付费中扣除违约金。如甲方和/或甲方平台合作网站或其他第三方因乙方发布信息造成的损失超过 5,000 元或者乙方在甲方的保证金余额或预付费不足以扣除相应违约金的，则乙方应另行赔偿。

5.9 乙方了解并同意，甲方有权依法在甲方服务器上保存乙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选择的信息发布位、乙方发布的推广信息/内容等），但甲方确认除法律规定的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或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强制性的要求外，甲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发布上述乙方的信息。

5.10 乙方了解并同意，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推广信息/内容展示位时间仅为预测可用，甲方不保证所列出的时间内乙方的推广信息/内容均可展现，即使乙方已竞价成功。

5.11 乙方确认并同意，甲方不对乙方使用技术服务可获得的信息的访问量、经营业绩等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承诺。

5.12 如甲方要求，则乙方向甲方提供关于乙方客户的真实、准确的身份、地址等信息。乙方修改其甲方平台账户的基础数据，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核实后修改。

5.13 乙方了解并同意，鉴于推广发布平台有权根据自身规则审查乙方推广信息/内容，即使乙方的推广信息/内容符合本合同及附件要求，甲方也不能保证乙方推广信息/服务通过审查并全部成功投放。

6 费用结算

6.1 结算标准

网络信息服务费：甲乙双方按照 CPM/CPC 进行结算，乙方可自行在系统中选择结算方式或修改结算方式。

技术服务费：乙方按网络信息服务费的 10% 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6.2 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 5 日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预付费 20000 元（人民币：贰万元整）以开通甲方服务，用以网络信息服务费及技术服务费的实时消耗扣减。甲方将根据乙方耗用情况实时确认预付费余额，并在乙方预付费剩余额度内为乙方提供服务。本协议有效期内，当乙方预付费余额少于 5000 元时，甲方通知乙方进行充值，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充值金额，单次充值金额不得少于 2000 元，且金额应当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乙方指定付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杭州亿算链行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301 0401 6000 9486 583

6.3 账务核对

双方以甲方平台出具的报告数据为准。甲方在每月前五个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上月 PO 单，乙方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对 PO 单进行邮件或书面反馈，如无问题需邮件或书面确认。乙方可以自行统计监测数据结果，若乙方与甲方平台所统计的结果误差在 10% 以内的，均视为因互联网网络传输等公网问题所造成的正常误差，此种情况下将以甲方平台出具的报告数据为准。若结果误差大于 10%，除非乙方另有确切的证据（例如权威机关出具的证明等），否则应以甲方平台的统计结果为准。

6.4 发票开具

(a) 双方就上月应结算网络信息服务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开具等额合格发票，发票内容：网络信息

服务费/技术服务费，发票税率：6%。

- (b) 乙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保证自身具有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企业名称（该名称应与本协议首部记载的甲方名称一致）、联系人、地址、电话、开户行、账户名称、账号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的信息。
- (c)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错误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对于需要进行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发票的处理事宜。
- (d) 因甲方原因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错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提供，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对于需要进行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发票的处理事宜。

6.5 乙方了解并同意，合作网站不同页面的不同位置、同一页面的不同位置或相同位置的不同时段，其CPM/CPC服务费的起价可能不同，具体价格起价由甲方平台自行设置并可能随时调整。

6.6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的收费标准及费用支付方式，并将于调整后公布或修改的规则书面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关调整自公布或规则修改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如乙方不同意调整的，乙方应在收到修改通知的次日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否则即视为乙方同意依照更新的方案执行本协议。

7 保证金

7.1 本协议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证金5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7.2 当乙方出现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时，甲方有权直接在保证金和预付费余额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以及因违约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保证金和预付费余额不足以支付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

7.3 本协议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后三个月内，乙方没有任何违约情形的，甲方于双方确认无误后将保证金扣除各项应结算款项后的余额（如有）无息返还给乙方。

8 利益冲突

8.1 乙方不得为牟取不正当利益而对任何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在职员工有任何贿赂行为，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任何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在职员工成为乙方的股东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乙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9 税款缴纳

双方应各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向有关的税务机关纳税。

10 授权使用

乙方同意甲方可在甲方的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网页、印刷资料、录音等）中使用乙方的企业名称、商标、标识或其他任何类似文字或图形，以说明乙方代表乙方客户在甲方发布网络信息等。

11 保密条款

- 11.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该等保密信息。
- 11.2 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 11.3 在本协议终止之后，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其他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 11.4 除本协议规定之合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12 陈述与保证

12.1 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 (b) 其有资格从事本协议项下之交易；
- (c) 其可全权订立本协议；并且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协议；
- (d) 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中对其的限制；
- (e) 其并非清算、解散或破产程序之主体。

12.2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双方合法、有效并可依本协议之条款强制执行的义务。

13 违约责任

- 13.1 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甲方支付全部款项，若未按规定日期付款，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未付款项千分之一的滞纳金；同时，甲方有权停止发布乙方网络信息，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 13.2 乙方保证发布的网络信息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或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甲方有权即时停止对乙方的服务，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及其他第三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 13.3 乙方应按照甲方及甲方平台合作网站要求的客户分类，承诺不在合作网站上使用该合作网站禁止的客户的创意进行出价。如因违反此规定给甲方或合作网站造成任何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 13.4 除前三款规定外，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均应当向守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3.5 甲方按本协议规定发布网络信息后，因计算机、手机等网络终端用户自行对其网络终端设备进行设置而导致乙方发布的网络信息无法在该用户的网络终端显示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13.6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保证或承诺，一经甲方发现、互联网用户对乙方提起投诉或有关管理部门要求改正等的，除按本协议约定处理外，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对乙方的服务。
- 13.7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一方违约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延迟付款利息、调查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或者聘请诉讼仲裁代理人的费用以及其他因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13.8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竞价失败或乙方竞价成功后乙方的网络信息无法正常发布的，甲方应给乙方补充发布。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网络堵塞或中断、黑客袭击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14.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14.3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20 日或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累计超过 30 日，则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

15 纠议解决

15.1 在双方就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以善意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

15.2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被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16 生效及终止

16.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16.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一方可以通过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提前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在另一方收到电子邮件的 30 日之后终止。但本协议个别条款本身对其适用期限另有明确规定除外。

16.3 本协议提前终止不影响此前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已经享有的权利和/或承担的义务，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如甲方已经按照协议规定发布了网络信息，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和实际交易达成的价格就已经发布的网络信息向甲方支付网络信息服务费；
- (b) 如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已经支付的款项超过甲方已发布的网络信息对应折算的网络信息服务费，并且乙方没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将超出部分退还给乙方；
- (c) 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其他规定

17.1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因违反法律或政府规定或因其他原因而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该条款的删除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17.2 本协议附件与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7.3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解释。

17.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附件：

编号:

附件 1:《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 2:《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宿迁京东拓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梁依楠
签订日期:2018年09月01日



乙方:杭州亿算链行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李长川
签订日期:2018年09月01日



京东

附件1:《反商业贿赂协议》

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宿迁京东拓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甲方”在如下协议中指甲方及甲方的关联公司/机构)

乙方:杭州亿算链行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合作期间,为了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维护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关系良好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中的**商业贿赂**是指乙方为获取与甲方的合作及合作的利益,乙方或乙方单位工作人员或乙方通过第三方给予甲方员工及甲方员工利益代言人的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 不正当利益: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通过第三方向甲方员工及甲方员工利益代言人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物品、有价证券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礼品、样品或其他商品、娱乐票券、会员卡、货币或货物形式的回扣、回佣、就业或置业、乙方付款的旅游、宴请及个人服务等。

第三条 利益冲突: 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利益代言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2)乙方的股东、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员工或其利益代言人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3)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允许甲方员工及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甲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

编号:

问等其他形式)。乙方如有聘用甲方员工配偶及其他利益代言人任职于乙方的，应在聘用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第四条 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或者支付所涉订单（合同）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两者以高者为准。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将被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即为永不合作的供应商。

第五条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和/或第（3）款之规定，除应根据上述第四条承担违约金，乙方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六条 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将与乙方继续合作并给予相应的奖励，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乙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第七条 若乙方有知悉/怀疑甲方员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欢迎与甲方内控合规部联系。信息提供者提供的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信息一经查实，甲方将根据事件的影响程度给予信息提供者 5000 元至 20 万元人民币的现金奖励或相应广告、促销等资源类奖励（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

甲方设定专用邮箱接受乙方的投诉 jiancha@jd.com，电话：010-89111919。甲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甲方：宿迁京东拓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09 月 01 日

乙方：杭州亿算链行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09 月 01 日

廉洁京东
官方微信



附件 2：《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甲方：宿迁京东拓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亿算链行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拟与甲方建立服务合作关系，而甲方将因此向乙方披露本协议定义的保密信息。为保证此类信息不被未经授权地披露、使用，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如下条款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 **保密信息：**属于一方的保密信息、专有信息和商业秘密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是指一方拥有或持有的、不为外界所公知的、与一方或一方的关联公司业务、服务、产品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由一方或其关联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或之后披露给另一方，(1)所有商业信息/数据、计划、策略、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和战略、员工名单、员工福利计划、人事事务、顾客清单/数据、市场信息、营销计划、定价政策、方法、财务信息、或关于财务计划的信息、关于为资本结构和流动性需要制定的当前规划以及选择性的考虑等相关的信息、任何客户合同或关于某客户合同的提议、投资者信息、关于任何研究或试验计划的测试数据、在制品、现在或将来的产品；(2)所有计算机程序（包括目标和源代码）、软件程序、系统书面记录、技术诀窍或创意，以及运算法则；(3)所有用户手册、系统文档、保密报告、通信、备忘录或与前述第(1)款和(2)项描述的任何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和投标文件、述标文件等；(4)一方在

履行与双方间任何合作时，接触到的第三方提交给另一方的任何信息。无论这些信息是以书面、口头、图形、电磁还是其他任何形式披露。

1.2 **关联公司**: 一方的关联公司是指由一方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直接或间接控制一方；或与一方共同控制同一家公司或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一方受同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与一方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一方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这里的“公司”指任何一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公司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合同或其他被人民法院认定的方式。

第二条 保密义务

- 双方将仅限于为评估其是否将与对方建立服务合作关系，以及在服务合作关系建立后为执行合作关系之必要而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
- 双方同意严格控制对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保护的程度不能低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的程度。但无论如何，对该保密信息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对自己的保密信息保护的程度。
- 双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如规章制度或为执行本协议而特别制定的规定等）来避免非经授权而披露、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
- 未经双方事先书面一致同意，任意一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所涉及的任何保密信息，也不得向第三方告知或暗示双方间存在合作关系。
- 一旦一方发现任何人错误地获得或使用了另一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将立即书面

通知另一方。

第三条 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 除直接参与本协议项下工作的公司职员之外，在未经一方事先书面许可，且未与第三方另行签订不低于本协议保护程度的正式书面保密协议的情形下，另一方不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它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关联公司，或其委托顾问方、接受咨询方。
- 双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的有效方式约束上述接触保密信息的
 - (I) 公司职员，使其无论是在职中还是离职后；
 - (II) 关联公司（定义见 1.2），使其无论是在一方的控制中，还是脱离一方的控制后；均承担与本协议规定相同的保密义务。如以上所述人员或公司泄露保密信息，双方同意承担违反保密义务的全部赔偿法律责任。
- 未经一方事先书面许可，不能将此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进行反向工程、反汇编、逆向推导等。
- 一方承诺在保密期限内，将不会为任何与本协议规定不符的目的自己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一方未经另一方许可或授权，并在非法律强制的措施下，因过失、故意等其他任何理由将保密信息透漏给被本人以外的第三人，应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告知知悉保密信息的第三人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因第三人原因所引起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赔偿金及第三人所违反本保密协议的一切责任）

第四条 例外情况

如果一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需披露保密信息，则应当事先尽快通知另一方，如不能事先通知亦应在该行为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同时，一方应当尽最大努力帮助另一方有效限制该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

第五条 否认许可

除非一方另行明确书面授权，另一方不能认为据本协议一方授予了另一方包含该保密信息的任何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该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第六条 保密期限

-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就建立服务合作关系可行性的任何沟通以及在建立服务合作关系后的任何信息交流均受本协议条件和条款的约束。
- 除非双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信息可以不用保密，否则双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对所收到的保密信息持续地承担保密义务。

第七条 救济方法

双方承认，一方披露的保密信息是有价值的商业秘密，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对于保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是有必要的，另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有违约对该保密信息进行未被授权的披露或使用将对一方造成不可挽回的和持续的损害。双方确认，一旦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应赔偿因此给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等。

第八条 附则

-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继承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但是，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本协议进行全部或部分的转让（无论是通过法律运作、证券或资产的销售、合并或其他方式）。任何违反本条规定的转让均为无效。
-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被法庭认定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可执行性将不因此而受到任何影响。
- 本协议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应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后自前述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任何于本协议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协议之事项，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宿迁京东拓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时间：2018年9月1日

乙方：杭州亿算链行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时间：2018年9月1日

大昭以二